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住建局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今年以来，住建局政务公开平台共计发布信息 111 条，其中政策法规 2 条，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25 条；政策解读信息 6 条；公告公示 59 条等。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制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收到 7 条依申请公开，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制度执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各环节，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二是强化日常监测。加强部门网站及政务公开平台日常巡检，定时登录查看运行状态，及时查缺补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关注民生重点问题，规范做好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 监督保障：一是结合市政府公开办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开展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和整改情况“回头看”，广泛征求干部职工意见，不断改进，及时补差补缺，全面落实整改任务。二是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未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而作出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等，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针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第一时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未产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随着人民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诉求日趋多样化，也面临着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和重点信息公开精细化水平需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功能和作用需持续加强等问题。一是工作落实情况信息公布不及时。二是回应关切中主动与互动回应不积极。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更好的规范公开信息的内容，更有效地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关注网络舆情，深入了解群众的困难和诉求，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